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此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hk](http://www.topstandard.hk)。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 GEM 之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新增額外2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主席）  
應勤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照明先生  
丁瑋鈺女士  
左提芬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240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7號  
越秀工業大廈  
3樓3C室

敬啟者：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此項必要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通過新增額外2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從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為配合本集團的增長，並為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意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惟尚無具體計劃，亦未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及GEM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hk](http://www.topstandard.hk)。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欲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

## 董事會函件

---

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謹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通過新增額外2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240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7號

越秀工業大廈

3樓3C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經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候懸掛或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hk](http://www.topstandard.hk))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會否出席會議。